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643,902</b>	2,098,168
銷售成本		<b>(1,507,160)</b>	(1,968,406)
毛利		<b>136,742</b>	129,762
其他收入		<b>17,355</b>	7,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33,728)</b>	40,881
分銷成本		<b>(28,346)</b>	(22,454)
行政支出		<b>(68,100)</b>	(48,9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b>223,111</b>	99,4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34,232</b>	(74,835)
攤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b>(7,661)</b>	(851)
財務費用		<b>(7,371)</b>	(475)
除稅前溢利		<b>266,234</b>	130,066
所得稅支出	5	<b>(11,146)</b>	(2,4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6	<b>255,088</b>	127,6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		-	31,742
<b>本年度溢利</b>		<b>255,088</b>	<b>159,343</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54,368</b>	159,343
非控股權益		<b>720</b>	-
		<b>255,088</b>	<b>159,343</b>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每股盈利</b>	8	<b>港仙</b>	<b>港仙</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91.8</b>	57.5
- 攤薄		<b>91.7</b>	5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91.8</b>	46.1
- 攤薄		<b>91.7</b>	4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11.4
- 攤薄		-	11.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255,088</b>	159,343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b>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b>4,095</b>	669
出售可出售投資應佔之累計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27,8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b>(4,197)</b>	21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調整	<b>(13,510)</b>	4,2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13,612)</b>	(22,97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38,888</b>	136,370
非控股權益	<b>2,588</b>	-
	<b>241,476</b>	136,3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45,752	1,212,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77	23,572
商譽	11	11,509	-
無形資產		47,836	-
聯營公司權益		152,838	141,239
合營企業權益		-	9,043
可出售投資		99,214	87,163
遞延稅項資產		-	272
		<u>2,225,226</u>	<u>1,473,7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427	76,1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73,343	194,214
衍生財務工具		7,690	-
可退回稅項		71	136
持作買賣投資		11,097	10,876
已抵押存款		444,035	341,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1,746	410,009
		<u>1,109,409</u>	<u>1,032,5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367
		<u>1,109,409</u>	<u>1,034,9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140,126	144,157
應付票據		-	5,107
應付稅項		23,723	33,860
銀行貸款		447,269	297,000
銀行透支		32,590	-
		<u>643,708</u>	<u>480,12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65,701</u>	<u>554,7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90,927</u>	<u>2,028,53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9,802	-
債券		72,815	-
遞延稅項負債		14,740	-
租賃按金		72,198	-
		<u>369,555</u>	<u>-</u>
<b>資產淨額</b>		<u>2,321,372</u>	<u>2,028,5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03	27,703
股份溢價		71,367	71,367
儲備		32,151	47,631
保留溢利		2,114,037	1,881,83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245,258</u>	<u>2,028,533</u>
非控股權益		76,114	-
<b>權益總額</b>		<u>2,321,372</u>	<u>2,028,533</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公平值交換貨品所付出的代價。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a)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股份不足 50% 的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增購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成立的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ITCL」）14.1%擁有權權益，本集團於ITCL的股權增加至 43.6%。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中所載控制權的新釋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於收購ITCL 14.1%擁有權權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是否擁有ITCL的控制權。經考慮本集團及其關連方所擁有的ITCL總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基於本集團能通過控制ITCL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而指示ITCL有關業務活動，於本年度購入ITCL的14.1%擁有權權益後，已達致對ITCL的控制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出資」，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只分類為兩種：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而釐定。共同經營的共同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與安排有關之資產的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的共同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擬分為三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被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初步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共同經營的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共同經營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規定對本集團的共同安排投資的分類作出審閱及評估。董事總結本集團於共同安排的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下應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且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前瞻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的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帶有有限的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出售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賬中呈列。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有關分類為可出售的投資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估計該影響並不可行。

### 3.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若干品牌的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主要營運決策者鑑定的營運分類並無匯總以達至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分部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505,565</u>	<u>138,337</u>	<u>1,643,902</u>
分類溢利	<u>64,032</u>	<u>260,103</u>	<u>324,135</u>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1)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2,4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0,1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4,232
攤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7,661)
財務費用			(7,371)
其他未分配收入			4,97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74,299)</u>
除稅前溢利			<u>266,23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2,077,687</u>	<u>20,481</u>	<u>2,098,168</u>
分類溢利	<u>76,108</u>	<u>115,277</u>	191,38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961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31,649
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			(9,0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4,835)
攤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851)
財務費用			(47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82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6,480)</u>
除稅前溢利			<u>130,066</u>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開支、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的各個分類溢利。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11)	3,9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174)	13,80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7,718	4,374
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	-	(9,043)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27,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	(3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0,130)	(73)
	<u>(33,728)</u>	<u>40,881</u>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338	5,110
海外	1,934	3,297
	<u>5,272</u>	<u>8,407</u>
於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15)	-
海外	(8,995)	-
	<u>(3,938)</u>	<u>8,407</u>
遞延稅項	15,084	(5,942)
	<u>11,146</u>	<u>2,4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648	495
無形資產攤銷	4,33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405,768	1,963,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5	1,586
銀行貸款、透支及債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92	475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79	-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	4,975	2,74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34	2,443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30	1,313
有關稅項支出的超額撥備撥回	7,444	-
	<u>7,444</u>	<u>-</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35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306,000 港元）。

##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 5.0 港仙)	13,852	13,852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 9.0 港仙)	8,311	24,933
	<u>22,163</u>	<u>38,785</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總額13,852,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總額8,311,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54,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343,000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33,332	277,033,33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402,184	377,75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435,516</u>	<u>277,411,084</u>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254,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60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1,742,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91,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482,000港元)。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050	43,792
31至90日	28,340	22,004
91至120日	1,152	4,051
超過120日	14,661	7,635
應收貨款	<b>91,203</b>	<b>77,482</b>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信貸期。就向銀行提供之電子裝置銷售而言，於孟加拉之銷售乃按分期付款基準。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及有關公司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預付通知時付款，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67,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2,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015	23,329
31至90日	3,921	11,991
91至120日	144	7
超過120日	-	75
應付貨款	<b>67,080</b>	<b>35,402</b>

購買貨物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 22,104,000 港元增購 ITCL 14.1% 擁有權權益，ITCL 當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ITCL 43.6% 擁有權權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評定其對 ITCL 擁有控制權（詳情見附註 2），所以該交易已列作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ITCL 於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向銀行提供切換解決方案及電子裝置的業務，收購 ITCL 之目的為投資於有前景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充於發展中國家之業務。

### 已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22,104</u>

與上述收購事項有關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無計入收購事項中，亦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51
無形資產	48,6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7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58,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6,479)
應付稅項	(1,214)
銀行透支	(22,959)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u>130,366</u>

附註：已收購公平值為 25,164,000 港元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為 31,524,000 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值為零。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ITCL 非控股權益（56.4%）乃參考 ITCL 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2,104
加：非控股權益	73,526
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之公平值	46,245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130,36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11,509</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ITCL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已支付的代價實際包含ITCL之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勞動力聚合之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 於分步收購時取得先前持有ITCL 擁有權之權益虧損

	千港元
先前持有擁有權之賬面值	55,336
先前持有擁有權權益之公平值	<u>(46,245)</u>
虧損	<u>9,091</u>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104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8,924)</u>
	<u>3,180</u>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期間已包括由 ITCL 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 44,400,000 港元及 875,000 港元。

如 ITCL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合併，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 1,651,553,000 港元及 254,712,000 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時已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達成該等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分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業務回顧

### 分銷業務

二零一三年標誌著電腦通訊時代明確轉型至流動通訊時代的一年。任何轉型均會帶來挑戰與機遇，於此期間，許多完善的資訊科技及流動通訊廠商陷入艱難時期。另一方面，具挑戰性的時期亦是機會浮現及領導者脫穎而出的時刻。憑藉我們於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的分銷經驗，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於未來幾年將在融合的通訊世界內開拓機會。本集團致力成為集資訊科技及流動電話產品於一體的分銷商領導者。憑藉我們豐富的分銷業務經驗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持續多元化及轉型分銷業務，以不斷物色及開拓分銷業務的機遇。

面對此充滿挑戰的環境及轉型，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2,078,000,000港元下降28%至1,506,0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與去年相比則由76,000,000港元下降16%至64,000,000港元。

##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於泰國經歷各種經濟及政治挑戰，惟仍穩步向前並表現卓越。其貢獻溢利為3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76,000,000港元。

孟加拉為一個人口眾多的新興國家。由於該國家的經濟增長，本集團認定其流動支付及金融服務將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增購於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ITCL」（當其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14.1%權益。ITCL向銀行及電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為孟加拉最大的支付交換器及網關供應商。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ITCL 43.6%權益。ITCL的賬目已合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長期投資及收購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淨業績直接作出貢獻。隨著增購股份及合綜ITCL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9,000,000港元。

## 房地產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房地產投資表現良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大阪的標誌性摩天大廈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現時位列日本第三最高建築物。隨著日本的經濟復甦及日本舉辦二零二零年奧運會之相關商業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下旬增購位於日本五個主要城市的五間酒店物業的信託實益權益。該等物業為東橫INN那霸旭橋駅前、東橫INN金沢兼六園香林坊、東橫 INN 湘南平塚駅前 1、東橫INN新潟古町及東橫INN德島駅前。

本集團其中一項轉型策略為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升值潛力價值的物業。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貢獻收益由20,000,000港元增至138,0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由115,000,000港元增至2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達1,846,000,000港元。

## 展望

成功轉型需要時間、努力及專注。

自一九八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保持其韌性，並於不斷演變中轉型至穩定。新龍集團正不斷轉型，以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將繼續踏上轉型的歷程，向長遠的成功邁進。

本集團對未來及可見的機遇感到振奮。憑藉其雄厚的資金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凝聚管理團隊的集體力量，以邁向成功的決心、承諾優秀的執行力及追求卓越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財務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3,334,635,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2,321,372,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1,013,263,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1.7，相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2。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785,78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51,198,000 港元），而其中 444,03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1,189,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合共為 479,85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02,107,000 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 282,61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元、港元及孟加拉塔卡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仍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債券及應付票據）23,305,000 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49,09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債券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33%（二零一二年：15%）。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444,03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1,189,000 港元），且賬面值為 1,293,27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43,0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302 人（二零一二年：62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31,72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091,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遠期合約名義值為 7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89,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9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第9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我們藉此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的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其對本集團的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